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7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 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吳惠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黎陳芷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盧傅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李國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房屋署助理署長(物業管理)
黎業祥先生

議程項目 III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吳惠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譚麗芬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議程項目IV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吳惠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譚麗芬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謝麗賢醫生

議程項目V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吳惠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9
文淑芬小姐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97/00-01(01)及(02)號文件)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應於2001年10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擬議的劃一街市租金調整機制；及
- (b) 食物監察計劃。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議程項目(b)其後由新訂議程項目“滅蚊及滅鼠運動”取代。)

II. 小販事務隊的管理工作及小販活動的管制

(立法會CB(2)2097/00-01(03)及(04)號文件)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097/00-01(03)號文件)的內容。她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於2000年5月告知事務委員會，該署會全面檢討小販管理工作。這項檢討現已完成，並就如何改善有關小販管理及管制行動的各個不同範疇的工作提出多項建議，例如 ——

- (a) 分段巡邏小隊及突擊隊的組織架構及編制，以及支援服務(該文件第11至23段)；
- (b) 小販事務隊的運作模式，包括拘捕、檢取貨品及檢控程序，以及車輛供應情況(該文件第24至39段)；及
- (c) 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人力資源管理，包括員工訓練及紀律。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實施有關建議將會刪減大約600個職位，而刪減小販管理主任職系職位的工作應會分階段進行，並很可能會透過自然流失刪減。她補充，倘有過剩的人手，該署會考慮將他們重行調配以擔任其他職務。

3. 李卓人議員擔心該署未必能將部分過剩的人手重新調配以擔任其他職務，因而導致失業人數增加。他質疑有關建議是否真的能夠提高小販事務隊的效率。舉例而言，建議分段巡邏小隊與突擊隊分工，分別負責處理持牌及無牌小販的事務，最終將要動用更多人力資源。李議員又詢問，倘每分區3支突擊隊須一星期7天分3更輪班工作，政府當局有否在休假替工方面作出任何安排。

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澄清，當局之所以進行是次檢討，並非旨在縮減員工編制，而是為了因應市民的關注，致力提高小販管理工作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她表示，立法會議員先前曾就當局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小販管理工作表示關注。鑒於每年用於小販管理工作的款額超過10億元，政府當局實在有責任確保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運用有關資源。她指出，是次檢討其中重要一環，就是要將不同的巡邏及執法職務分類，並就此等職務制訂客觀的標準，以便調配人手應付不同的情況。

5. 食環署署長提述該文件第12段時指出，市區及新界區的小販事務隊巡邏小隊的架構並不相同。為確保能有效地管理全港各處的小販，該文件建議日後根據問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及所需的巡邏次數，將所有分段巡邏路線分類。她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客觀基準，因應不同的巡邏路線來調節人手。舉例而言，當局會加派人手巡邏由區議會或市民舉報的小販黑點。

6. 至於分段巡邏小隊的職務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澄清，巡邏小隊不僅會巡邏所屬地區，同時亦會驅散沿途的無牌小販。倘無牌小販所造成的阻街情況持續，巡邏小隊便會通知突擊隊處理。巡邏小隊如能成功驅散無牌小販，便會集中就持牌小販及商鋪所造成的阻街問題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指出，過往由小販事務隊擔任拘捕職務，實在浪費資源，因為巡邏小隊全隊人員均須離開其所屬巡邏地區，前往警署完成有關的起訴程序。為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人力資源，執法策略將會予以修訂。倘若有關人員提出警告無效，便會就阻街問題作出票控。只有在作出票控後阻街情況仍然持續，才會要求突擊隊採取拘捕行動。經修訂的安排可擴闊突擊隊採取執法行動的範圍，因而有助食環署更準確掌握有關地區的資料，以及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7. 李卓人議員表示，倘若巡邏小隊能有效驅散無牌小販，根本並無需要成立突擊隊。他詢問，保留現時身兼多項職務的隊伍處理持牌及無牌小販所造成的阻街問題，是否較另行成立突擊隊更具成本效益。他指出，雖然食環署署長曾表示是次檢討並非旨在縮減職位，但是次檢討卻又的確會有如此後果。李議員表示，他得知荃灣區成立了一支額外隊伍充當後備替假人員，故此要求政府當局就休假人手安排作出澄清。

8. 食環署署長解釋，當局有需要保持調配執法人員的靈活性，以便因應不同地區的情況及問題的嚴重程度調配人手。舉例而言，倘某區於某時段內的小販問題特別猖獗，當局便要調派一隊以上的小隊／隊伍，於有關時段內在該區採取執法行動。此外，鑒於有需要將突擊行動時間表等執法策略保密，如要當局訂定一套一成不變的調配人員計劃來應付所有情況，根本並不切實可行。

9. 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執法人員很多時都會在採取拘捕行動時與小販發生爭執，如由分段巡邏小隊負責驅散無牌小販，便可減少這類衝突。巡邏小隊隊長須從公眾健康及環境衛生的角度，評估有關地區的小販阻街問題，以決定應採取甚麼執法行動。她表示，小隊隊長的經驗及判斷，對即場決定採取適當的執法策略及調配人手均相當重要，而巡邏小隊隊長所擔當的角色及執法策略，亦為是次檢討的其中一環。食環署署長強調，整項檢討以高度透明的方式進行，而食環署在檢討期間亦有諮詢前線人員的意見。食環署會與職員再作商討，並慎重考慮他們就有關建議所提出的意見。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關於擬議的人手架構，食環署已顧及分段巡邏小隊及突擊隊的休假安排。舉例而言，每分區會有3支突擊隊，以維持每個更次最少有一隊人手，另有一支隊伍充當替假人員。分段巡邏小隊亦有類似的休假安排。她表示，擬議的人手架構是根據客觀標準並以專業方法計算每項工作所需時間而擬定。分段巡邏小隊的數目亦是以同一方法計算出來。

11. 李卓人議員仍然認為，建議將巡邏小隊及突擊隊的工作分開，將會令對付非法擺賣及阻街問題的執法行動不及現在的安排靈活。他寧願按照現行安排，由身兼多項職務的巡邏隊伍同時執行巡邏及拘捕的職能。

12. 主席詢問，該工作小組有否檢討現行安排，即小販事務隊全隊人員須前往警署落案起訴無牌小販，導致所屬的巡邏地區無人監管。他認為此舉未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13. 食環署署長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現行有關拘捕及落案起訴的做法未符理想。她表示，該工作小組業已檢討有關安排，並建議只須由一、兩名負責採取拘捕行動的人員將被捕小販帶返警署，而突擊隊其餘的隊員則應留守所屬地區，繼續執行職務。

14. 張宇人議員表示，基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所列的理由，他支持將分段巡邏小隊及突擊隊的職務分開的建議。他察悉，有關建議每年為政府節省的開支淨額約為9,000萬元。不過，鑒於近日經濟情況逆轉，他詢問該工作小組在建議小販事務隊的架構及人手時，有否考慮下列各點——

- (a) 自1998年金融風暴以來，無牌小販的數目有否上升；
- (b) 界定為過剩的職位可否透過自願退休計劃及自然流失吸納；及
- (c) 小販事務隊的人員或工會會否贊成有關靈活調配人手及彈性輪班工作模式的建議。

15. 食環署署長提述該文件第41段時表示，裁減有關職位僅會令小販事務隊轄下3個職系受到影響，分別為司機、一級工人及助理小販管理主任。司機及一級工人職系均已納入自願退休計劃內，而當局亦接獲若干由這兩個職系人員提出參與自願退休計劃的申請。當局預計，待該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落實推行後，自願退休計劃應可吸納司機及一級工人職系的過剩人手。鑒於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並無納入自願退休計劃內，過剩的人手將會透過自然流失處理，而食環署不會強迫任何助理小販管理主任離職。

16. 至於彈性輪班工作制度，食環署署長解釋，當局須以更具彈性的方式調配人手，以應付小販擺賣模式的轉變，以及打擊各項非法活動，例如非法售賣肉類及經營非法燒臘工場及屠房等。她表示，鑒於對付此等非法活動的執法行動不會局限於某段時間內進行，當局有需要實施彈性輪班工作模式，以便執法行動得以有效進行。她表示，對於工作時間不定甚或通宵工作，小販事務隊的職員均已習以為常。她向委員保證，食環署會進一步就有關的細節安排諮詢職員的意見。

17. 至於可否將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納入自願退休計劃，食環署署長表示，自願退休計劃適用於那些在整個公務員隊伍內均受影響的職系，但小販管理主任卻屬只有食環署才設有的職系。她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建議將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納入自願退休計劃，但個別職員可就此發表意見。

18. 李卓人議員認為，即使實施自願退休計劃並開設28個職位，相信亦難以吸納211個一級工人的過剩職位。此外，倘要透過自然流失刪除323個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的過剩職位，亦需時甚久。鑒於食環署有意分階段推行該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他問及有關一級工人及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的調任安排。

19. 食環署署長解釋，一級工人是很多政府部門均有開設的一般職系，據她估計，安排有關人員調任應該問題不大。至於小販管理主任職系，她表示，該職系的名稱未能充分反映其須負責的職務，包括就輕微的亂拋垃圾罪行及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所造成的阻街問題提出檢控。她表示，食環署可考慮加強助理小販管理主任職系在小販管理工作以外其他方面的職責。她相信，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的工作應有發展空間。

20. 李卓人議員質疑，透過自然流失刪除300個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的過剩職位是否可行。他表示，由於助理小販管理主任每年的流失率平均僅為30人，故此，倘要刪除所有過剩的職位，可能需時10年。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增設巡邏隊伍以加強小販管理，而非刪除有關職位。

21. 食環署署長重申，有關建議將會分階段進行，而當局亦會就推行計劃與職員磋商。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約有空缺70個，因此過剩職員的實際數字僅為220名左右。

22. 主席提出問題如下 ——

- (a) 當局建議成立96支突擊隊(相等於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手約40%)的理據何在；
- (b) 食環署採取甚麼措施，防止突擊行動資料外洩；
- (c) 刪除助理小販管理主任職位後再開設高級職位的原因為何；及
- (d) 會否要求房屋署(下稱“房署”)採取措施，以配合食環署的部署。

23. 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認為過去18個月所進行的突擊工作甚具成效。她澄清，雖然曾有若干行動需要取消，但卻並非由於資料外洩所致。她表示，廉政公署轄下的防止貪污處會定期檢討小販管理工作及程序。食環署業已採納防止貪污處提出的多項建議，當中包括防止

有關突擊及特別行動的機密資料外洩的措施。舉例而言，行動細節會予以保密，直至行動當日才公布，而且只有隊長才會於事前獲悉行動時間及地點。她表示，有關行動資料外洩的指控，根本毫無根據。她又向委員保證，食環署會不斷檢討各項保密措施。

24. 至於建議開設及刪除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職位，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擬議架構旨在令執法工作更加有效及順暢。她解釋，當局建議開設總小販管理主任職位，負責監督及更有效地管理小販管理主任職系，包括改善職員培訓及發展。此外，小販事務隊的其他管理及支援職務，現時透過調派從事其他範疇工作的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處理。食環署希望透過在小販管理主任職系內正式開設若干高級職位，將有關安排正規化，以便接手處理此等職務。她強調，策略性的策劃及支援服務對有效採取執法行動相當重要。

25. 房屋署助理署長(物業管理)表示，由於房署推行自願離職計劃，故此房署職員現時的流失率約為20%。目前，小販管理的編制包括高級管工、管工及二級工人，合共約有員工466人，分成8隊，每隊負責一區。他表示，房署亦會檢討每區小販管理的編制，並會繼續與食環署緊密合作，對付小販問題。他表示，於2000年4月1日至2001年3月31日期間，房署與食環署共進行了超過900次聯合行動，合力驅散小販。

26.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答主席時表示，食環署自2001年7月13日起已就有關建議展開諮詢工作，並期望有關建議可於年底前落實推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決定推行有關建議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政府當局同意這項建議。

政府當局

III. 受O157大腸桿菌感染的肉類

(立法會CB(2)2097/00-01(05)號文件)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該文件的內容。她表示，大腸桿菌O157:H7是一種存在於牛隻腸臟內的常見細菌。這種細菌所含的毒素分泌會嚴重影響人類健康。小孩、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特別易受感染。海外國家亦有報道因感染該種細菌而致死的個案。儘管如此，她強調只要透過一般烹調程序，以攝氏75度將牛肉烹調兩至3分鐘，便可將該菌消滅。

28.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自1997年4月起，政府當局在屠房推行大腸桿菌O157：H7監察計劃，以確保屠宰過程合乎衛生。在過去數年抽查所得的200個樣本當中，並無發現任何樣本含有該菌。這顯示屠房的衛生情況一直相當理想。食環署於2001年6月16日接獲通知，在一個於2001年6月12日撿取的牛隻屠體樣本中發現大腸桿菌O157：H7。食環署在接獲通知後隨即採取行動，包括全面清洗上水屠房牛隻屠宰線，以及消毒所有有關器具。該署隨後又收集多個環境樣本，送往化驗，以確定上水屠房並無受大腸桿菌O157：H7污染。化驗結果顯示，全部環境樣本均無發現大腸桿菌O157：H7，而紀錄顯示，在該牛隻的割宰過程中，並沒有刺破腸臟。

29.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引致牛肉受污染的可能原因包括牛身未有徹底清洗、割宰器具未有徹底消毒或因工作人員個人衛生欠佳等等。食環署已就今次事件與該屠房管理層跟進，並加強衛生教育。除進行全面清洗及消毒外，食環署亦有追查受污染牛隻的零售店鋪。在確定有關零售店鋪後，食環署便派員到該地點監督負責人進行清洗及消毒器具工作，並向在零售店鋪工作的員工講解他們須注意的衛生守則。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強調，鑒於大腸桿菌O157：H7是存在於牛隻腸臟內的常見細菌，市民應留意在食用牛肉前將其清洗乾淨及徹底煮熟。

30. 張宇人議員詢問，屠房的紀錄是否不正確或不完整。他又詢問，當局可否加快化驗程序，以便在有關牛肉出售前公布化驗結果。

31.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衛生署現時採用的化驗技術，已是目前最精確的技術。她表示，倘有新測試方式能達致可接受的可靠程度，當局亦會考慮採用。至於上水屠房所備存的紀錄，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³表示，鑒於有關屠宰人員是在負責查察什臟的衛生督察在場的情況下清除被屠宰牛隻的什臟，因此有關紀錄內容十分可靠。因此，倘屠宰人員在屠宰過程中不慎刺破什臟，負責檢查的衛生督察必定能夠察覺得到。

32.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答張宇人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試驗進行各類測試或化驗，但有關技術所得的化驗結果仍未達致可接受的標準。政府當局在決定引入新方法前，定會繼續留意新技術的發展及其可靠程度。她強調，如當局擬引入任何新的化驗方式，該方式必須獲得國際認可。至於進行化驗所需的時間，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就衛生署現時所採用的技術而言，一般需時5天便可得出化驗結果。

33. 主席關注，政府當局發現牛肉受到感染後，並無即時向市民發布有關消息。他表示，在是次事件中，受感染的牛肉已運抵零售店鋪出售，加上市民經常會生吃牛肉，故此有關當局在得悉牛肉受感染時，應即時提醒市民採取所需行動，例如將牛肉徹底煮熟後才進食。他又質疑，既然當局需時5天才可得出化驗結果，則進行化驗有何作用。

34.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指出，牛肉應該徹底煮熟後才可進食。她表示，香港現時所採用的技術獲得國際認可。她表示，只有香港及美國將大腸桿菌O157:H7列為監察目標，而加拿大、澳洲及歐洲等地則無進行有關測試。她表示，有關測試僅用以反映屠宰過程的衛生情況，以及進口牛隻的健康狀況。當局會將測試結果告知進口牧場，以便作出改善。在過去4年抽查所得的200個樣本當中，僅於是次事件中發現該菌。

35.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進而表示，過去多年來，食環署一直教育市民，注意牛隻是大腸桿菌O157:H7的天然帶菌者。她表示，在是次事件中，食環署獲悉有關化驗結果後，已根據內部指引即時採取行動。鑒於市民甚為關注此事，食環署會考慮加強向市民發布有關資料。主席強調市民有知情權，而食環署日後亦應向市民發布任何有關此類事件的資料。張宇人議員對主席所提意見表示贊同。

政府當局

36. 張宇人議員補充，在美國，肉類於屠宰後會即時予以冷藏。即使肉類已售予消費者，他們亦會於多天後才食用。這與香港的情況截然不同。市民購買牛肉後，會於一、兩天內食用。因此，雖然美國可以接受在進行細菌化驗5天後才得出結果，但香港卻需要較為快捷的化驗方法，以便在牛肉出售或食用前確定其有否受到感染。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與大學及這方面的專家進行討論，以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當局察悉這項建議。

政府當局

IV. 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事件

(立法會CB(2)2097/00-01(06)號文件)

37. 應主席所請，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下稱“衛生署顧問醫生”)向委員簡述最近發生的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事件。她表示，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是法例規定須呈報的27種傳染病之一。呈報傳染病機制旨在協助衛生署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進行調查，以便當局能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市民健康。衛生署亦定期透過其網頁及刊物發放有關食物中毒個案的資料。衛生署會按情況所需，即時公布這類個案的詳情。

38. 衛生署顧問醫生表示，在2001年6月21日，衛生署接獲一宗報告，表示兩名市民懷疑因進食受鹽酸克崙特羅污染的豬腎而引致食物中毒。衛生署和食環署隨即聯手展開調查，並帶走豬內臟和豬肉的食物樣本以進行測試，確定樣本是否含有鹽酸克崙特羅。有關零售店鋪亦交出餘下的同批豬內臟和豬肉，以供銷毀。由2001年6月23日至28日，衛生署再接獲4宗懷疑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的報告，共有10名市民受影響。

39. 衛生署顧問醫生表示，鑒於8天內有5宗中毒報告，而其中3宗個案的病人尿液樣本證實含有鹽酸克崙特羅，故此衛生署於2001年6月30日發布有關消息，提醒公眾應於可靠的食物店鋪購買肉類。由2001年7月開始，衛生署亦會定期更新網頁上有關經證實由鹽酸克崙特羅引致食物中毒個案的統計資料。她進而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及7段闡述由衛生署及食環署採取的食物監察及管制措施。

4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補充，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政府當局預期，待該兩項規例生效後，便可更有效控制鹽酸克崙特羅引致食物中毒的問題，並能採用治本方法防範這類食物中毒事件。

41. 主席詢問，何以政府當局認為受感染的豬肉是來自非法源頭。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所有食用牲口應來自荃灣屠房或上水屠房。屠宰後的牛隻及豬隻按出貨單送往零售店鋪。自去年開始，食環署規定所有屠房須在出貨單上列明每隻屠體的紋身編號，以便衛生督察在零售店鋪核對檢查。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補充，食環署在突擊搜查時，曾在零售店鋪檢獲非法屠宰的豬隻及走私肉類。在2001年1月至6月期間，食環署實施嚴厲的執法行動對付非法屠宰活動，共搗破11個非法屠房。食環署將繼續採取行動及進行突擊檢查，以打擊走私活動，以及對付在零售店鋪銷售非法屠宰肉類的問題。

42.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在回覆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雖然衛生督察可核對屠體及出貨單上的編號，但倘若屠體已在零售店鋪分割成細小部分出售，便難以追查其源頭。就近期的個案而言，政府當局不排除有關的零售店鋪所出售的肉類可能來自非法源頭。

43. 主席詢問，在零售店鋪出售的非法屠宰豬隻及走私肉類，是否可能印有與合法屠宰豬隻相同但偽冒的編號，以致衛生督察也難以察覺它們來自非法源頭。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她不能抹殺這個可能性，因此市民應於信譽良好的食物店鋪購買肉類。

44. 張宇人議員詢問，究竟是零售商蓄意由非法源頭購入豬肉，還是批發商將來自非法源頭的肉類混入合法肉類中，連零售商也不知情。食環署署長表示，兩個情況也有可能發生。她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要全面遏止這些非法活動，的確存在實際困難。然而，當局尚有其他監察及管制措施以保障市民健康。舉例而言，在屠宰豬隻前，會抽取尿液樣本交由化驗室進行分析，測試樣本內的鹽酸克崙特羅殘餘量。當局亦會從零售店鋪抽取肉類樣本進行化驗，倘發現零售店鋪售賣受污染食物，當局將會對店鋪提出檢控。

45. 食環署署長強調，最有效解決這個問題是從源頭方面入手。因此，食環署已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取締非法屠房並打擊走私肉類的活動，避免零售店鋪出售受污染的肉類。

46. 楊耀忠議員詢問，市民如何能分辨哪些是信譽良好的食物店鋪。食環署署長表示，她認為不宜由執法機構對食物店鋪進行品質評級，但歡迎業界自行設定質素檢定制度的。她表示，根據現行的執法制度，如有零售店鋪被裁定售賣來自非法源頭的肉類，便會遭違例記分，甚至有可能被吊銷牌照。市民可利用這些指標，評估零售店鋪的衛生水平。她建議，市民倘發現個別肉店的豬肉售價大大低於其他店鋪，便應提高警覺。

47. 楊耀忠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積極鼓勵業界在肉店實行質素檢定制度的，令消費者掌握更多有關肉類產品質素的資料。食環署署長表示歡迎業界就此提出任何建議。

48. 張宇人議員認為，由於根據現行的紋身編號方式，屠體在分宰成細小部分後便難以識別有關的編號，因此當局有必要檢討現行的紋身編號制度。主席請政府當局考慮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

V. 監察醬料及其他調味產品的化學物質含量 (立法會CB(2)2097/00-01(07)號文件)

49. 應主席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食環署顧問醫生”)向委員簡

述文件內容。他表示，自英國於2001年6月發表有關醬油的測試報告後，公眾對醬油在健康上可能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有關監察醬油及其他調味產品中的氯丙二醇及二氯丙醇含量，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兩者均屬於氯丙醇這類化學物質。現已證實二氯丙醇由氯丙二醇所形成，因此含有氯丙二醇的食品也會含有二氯丙醇。氯丙二醇是在製造醬油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副產品。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轄下的聯合食物添加劑專家委員會(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評估過這兩種化學物質的安全程度後，得出的結論是這兩種化學物質都是食物中的雜質，在技術上可容許的情況下，應將這兩種化學物質的含量盡量減少。

50. 至於該兩種化學物質是否可致癌，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歐洲聯盟食物科學委員會(European Union Scientific Committee on Food)認為氯丙二醇會令老鼠患癌，而二氯丙醇亦被視為致癌物質。不過，這個只是初步結論，現時尚未能證實這兩種化學物質會否使人類患癌。截至目前為止，國際間仍未就食物內這兩種化學物質的含量上限達成共識。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曾於2001年年初討論此問題，但未能提出一個含量管制限度。對於如何處理食物內這兩種化學物質的含量，各國分別採取不同的做法。美國及加拿大均訂定指引，訂明每千克食物所含氯丙二醇的水平不應超過1毫克。歐洲委員會則在法例中訂明每千克食物最多只可含0.02毫克氯丙二醇，並將於2002年年初實施。

51. 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雖然本港法例並無訂明這兩種化學物質的含量限度，但自1999年年底起，當局已建議有關業界減低這些化學物質在食物中的含量。倘若醬油會出口往其他地區，這兩種化學物質的含量須符合入口國家的有關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在72個食物樣本中，有57個樣本並無發現含氯丙二醇。在其餘15個含氯丙二醇的樣本中，有7個樣本的氯丙二醇含量超出美國所訂指引的水平。食環署一直與製造商及入口商作出跟進，並密切留意有關的發展。

52. 張宇人議員詢問這7個樣本所含的氯丙二醇含量超出美國指引水平的幅度。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他未能即時提供確實的數字。不過，其餘8個樣本(只有一個除外)的氯丙二醇含量均較美國所訂指引的水平為低，但高於歐洲的管制上限。

53. 主席在提述文件第12段時詢問，為何在測試食物樣本中的氯丙二醇含量時，當局採用美國的指引水平而非歐洲的管制上限。由於香港並無法例管制氯丙二醇的含

量限度，因此他關注本港未能禁止氯丙二醇含量高於美國指引水平的食物入口。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現時在本地市場出售的醬料的安全程度為何。

54.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雖然氯丙二醇及二氯丙醇會令老鼠患癌，但會否使人類患癌則尚未得到證實。食環署顧問醫生補充，業界其實可減少食物中的氯丙二醇含量，例如在製造醬油的過程中使用天然發酵方法或加酶水解法，以取代加酸水解法。

55. 楊耀忠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誘因促使製造商改變其一直沿用的生產方式，例如改變生產模式會否涉及昂貴的成本，或者當局會否對不改變生產模式的製造商施加罰則。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雖然改變生產模式會增加生產過程的成本，但業界亦對當局建議的方法作出積極回應，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減少氯丙二醇的含量。

56. 主席認為，既然海外國家已採取措施規管食物中化學物質的含量，政府當局亦應考慮訂明在食物中使用化學物質的用量水平，以保障公眾健康。食環署署長表示，倘若有確實的科學證據證實這些化學物質致癌，而國際間又能訂定一套認可的規管準則，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香港訂明有關的含量限制。她表示，雖然國際社會同意，製造商應盡量避免在食物中使用該兩種化學物質，但國際間迄今尚未能就含量限制取得共識。她補充，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倘要實施任何新訂準則，必須以確實的科學證據為依據，否則這些新訂準則便會被視為妨礙自由貿易的措施。

57. 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參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工作，待委員會商定一套規管準則後，政府當局便會着手擬定本地的規管架構。有關市面售賣的醬料的安全問題，食環署署長指出，由於現有的科學證據尚未能證明這些化學物質會令人類患癌，食環署不應發放任何資料誤導公眾。食環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密切注視國際發展趨勢。

V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3日